

附件三

菸酒類船舶日用品申請合理數量及核計方式

一、每船每月申請合理總數量：

(一) 菸品

船員人數（含工作人員）	數量（50 條／箱，每條為 200 支紙捲菸）
10 人以下	5 箱
11-20 人	10 箱
21-30 人	15 箱
31-100 人	30 箱
101-300 人	45 箱
301-600 人	60 箱
601 人以上	90 箱

(二) 國際貨輪每船每月酒類申請不超過 1000 公升（不含啤酒）為限。國際郵輪（含客貨輪）每船每月酒類申請不超過 8000 公升（不含啤酒）為限。

二、核計方式：

(一) 申請菸酒類船舶日用品得向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非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國內課稅區或保稅區）之供應商採購，但當月總採購數量，不得逾上述合理總數量所訂上限，其以分批方式採購者，總採購數量應合併計算。

(二) 停泊本國港口國際航線船舶向海關申請菸酒類船舶日用品，以單一船舶需求總量作為控管基準。

(三) 菸酒類船舶日用品當月申請合理數量已達每月申請總數量所訂上限者，應於次月方得再次申請；菸酒類船舶日用品當月申請合理數量未達每月申請總數量所訂上限者，其剩餘數不得累積至次月申請，亦即次月申請總數量仍應依上述合理總數量核計。

(四) 非定期航次者，依上述每船每月申請合理總數量標準申請。

(五) 國際船舶當月不同航次船員人數（含工作人員）有異動時，以最高船員數之航次為補給標準。

(六) 除特殊情況經海關核准外，同航次跨月靠港停泊者，應選擇其中一月申請補給。